

证券代码：831289

证券简称：丰泽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

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应收账款	197,759,768.86	-31,139,484.17	166,620,284.69
合同资产		31,139,484.17	31,139,484.17
预收款项	555,823.23	-555,823.23	
合同负债		491,878.96	491,878.96
其他流动负债		63,944.27	63,944.27

注：上表仅列示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作列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